附件3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职责任务**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县住建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等。 | 1.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会议制度（10分）；  2.牵头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等（5分）。 |  |
| 2 | 县委宣传部 | 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1.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20分）；  2.指导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5分）。 |  |
| 3 | 县发改局 |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我县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情况进行调研，研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现状，为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修订及分类计量收费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1.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10分）；  2.对我县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情况进行调研，研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现状，为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修订及分类计量收费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15分）。 |  |
| 4 | 县教体局 | 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在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推动习惯养成。 | 1.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5分）；  2.在幼儿园等学校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5分）；  3.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评，督促县城区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  |
| 5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负责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 1.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15分）；  2.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5分）；  3.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5分）。 |  |
| 6 | 县商务局 |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商贸物流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 | 1.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15分）；  2.监督指导商贸物流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3.对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5分）。 |  |
|
| 7 | 县卫健局 |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系统相关考核内容。 | 1.推进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工作方案（15分）；  2.建立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督促全市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的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开展监督考评工作（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职责任务**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8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负责督促推进管辖范围内的县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管辖范围内的县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指导监督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鼓励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公共机构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 1.制定我县公共机构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5分）；  2.建立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8分）；  3.组织开展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检查，督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7分）；  4.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县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5分）。 |  |
| 9 | 县财政局 |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中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 | 1.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中县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15分）；  2.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10分）。 |  |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成立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5分）；  2.组织开展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10分）。 |  |
| 11 | 团县委 | 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0分）；  2.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15分）。 |  |
| 12 | 县交通局 |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 1.制定我县公共交通场所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5分）；  2.组织开展我县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县公交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垃圾分类（5分）；  3.在公交站、公共交通车辆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5分）。 |  |
| 13 | 县文广局 | 指导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场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游客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加强旅游、住宿等行业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 | 1.制定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5分）；  2.加强旅游、星级酒店等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10分）。 |  |
| **二、督促指导（10 分）** 制定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每季度至少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考评结果需报县住建局备案。 | | | | |
| **信息报送（5 分）** 每季度向县住建局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或进度表（2 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未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四、创新管理（10 分） 1.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卓有成效完成各项任务；  2.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3.有宣传载体的县直单位在本单位宣传载体上进行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4.对于受到县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县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 | | | | |